公 領 系 置 物 櫃 申 請 辦 法 及 使 用 聲 明

申請條件：

1. 限本系學士班在籍同學。
2. 戶籍位於雙北縣市，且未申請學校住宿之同學申請。
3. 戶籍位於基隆、桃園縣市，且居住家中每日通車上學者。(需家長簽章証明)
4. 戶籍位於其它縣市，因學校宿舍額滿無法住宿者。(需責任導師簽章証明)
   ※若戶籍與居住地不同，以居住地為主，提出証明即可。

申請辦法：

1. 置物櫃每年於該學年度學期初時申請一次，使用期限為一學年(需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清空歸還系上)。
2. 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身份証影本，於申請指定期限內繳交。
3. 申請櫃位，每櫃需繳交保証金新台幣 100 元整。(於同一學年度終了歸還置物櫃時，保証金會還予同學)，保証金繳交方式，請視查閱當年度公告。

置物櫃使用聲明：

1. 本置物櫃室碼可由自已設定，每次開關櫃時皆可自行調整密碼(調整方式請查閱櫃上貼紙)。一旦關櫃後密碼即變成新的密碼，請同學關櫃前先確認好密碼。
2. 請同學熟記自已的密碼，若密碼忘記需要協助處理，請 E-mail 至 adalilin@ntnu.edu.tw，主旨設為「密碼櫃密碼遺失」，內容請告知「櫃號」以及「姓名」，一律於收到 mail 後的隔天統一處理回覆。
3. 請同學勿將貴重物品放於置物櫃，本系不負財務損失之責。
4. 因本系置物櫃數量有限，若有申請者人數多過可使用置物櫃數量時，會平均分配置物櫃至每個年級，再以抽籤方式進行。
5. 請各位同學需於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，清空自已的置物櫃，並至系辦簽名領回保証金(亦可提前在學期末清空自已的置物櫃領回)。若至 7 月 31 日尚未處理完成者，會將置於置物櫃內的物品視為廢棄物丟棄，並且不退還保証金。

特別說明：

1. 本系提供置物櫃服務，乃是為讓同學免除揹負重物舟車勞頓之累。因經費限制置物櫃數量有限，故有申請條件之限制，非開放全系申請，請各位同學體諒。
2. 保証金制度乃是為了讓同學可以妥善使用置物櫃，並於歸還期限時整理清空後歸還，不會留置各種廢棄物品在置物櫃內，尚請同學理解。(但若逾期未申請退費，即使置物櫃是清空的狀態也不退還)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置物櫃申請書

姓　　名		申請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
系 級 班 別	級別：　　班別：	聯絡電話	
常用 E-mail		置物櫃序號	(由系辦分配，請同學勿填)

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處 ＜正面＞	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處 ＜反面＞

申請者簽章	
責任導師或家長簽章	(申請條件為 3、4 項者請簡述說明後由証明人簽名，申請條件為 2 者不需要填寫此欄)

保証金 100 元系辦簽章	(此欄由系辦核章)	保証金 100 元領回簽章	(此欄於同學歸還置物櫃時簽名)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請將本申請書，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給系辦碧芬助教。(特別注意，請寫「級別」，不要寫你是幾年級)

2. 請依照申請規定申請並繳交保証金，每年度繳交保証金及啟用時間以公告為準。

3. 於每學年度 7 月 31 日前，請同學務必自行清空置物櫃後，至系辦領回 100 元使用保証金。若在學年度間，想提前歸還領回亦可，唯每學年度僅開放一次置物櫃申請，故在學年度歸還後，需待下一學年度才可再申請。

4. 9 樓閱覽室密碼櫃為自行設定式，同學每次開關門都可設定新密碼，請務必記住自已設定的新密碼，並於關櫃前確認有沒有不小心被自已動到(以免下次打不開)